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1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南投辦事處）三樓會議室（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南投辦事處）（地址：南投縣

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 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標租機關自行填載標號）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殯葬相關設施。但第○○（標租機關自行填載標號）標之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



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南投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第○○（標租機關自行填載標號）標之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土地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1	埔縣三條段171里鎮南地號	全筆面積： 300.7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84,20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標的地上物為菜圃、竹等。</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本分署不負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本分署不負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li> <li>6.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不動產標租(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li> <li>7.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ol>
2	埔縣三條段172里鎮南地號	全筆面積： 300.7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84,20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標的地上物為菜圃等。</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本分署不負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本分署不負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li> <li>6.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不動產標租(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li> <li>7.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ol>

3	南投縣埔里鎮三條崙段301地號	全筆面積： 324.62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90,90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標的地上物為雜草地等。</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li> <li>6.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ol>
4	南投縣埔里鎮三條崙段302地號	全筆面積： 272.68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76,36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標的地上物為土造平房、雜草地等。</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li> <li>6.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li> <li>7.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ol>
5	南投縣埔里鎮三條崙段305地號	全筆面積： 28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78,68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標的地上物為房屋倒塌基地、植香蕉、雜草地、土石通道等。</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li> </ol>

												<p>制標準值。</p> <p>6.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p> <p>7.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6	南投縣埔里鎮三條崙段309地號	全筆面積: 248.85	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69,680	10,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p>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為植檳榔、雜草地、土石通道等。</p> <p>2.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3. 本分署不負責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5. 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p> <p>6.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p> <p>7.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7	南投縣埔里鎮三條崙段310地號	全筆面積: 269.75	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 75,540	10,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p>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為房屋倒塌等。</p> <p>2. 本案標的土地上物為植檳榔、雜草地、土石通道等。</p> <p>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4. 本分署不負責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5.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6. 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p> <p>7.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p> <p>8.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8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881 地號	全筆面積： 2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9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8,00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標的為菜園等。</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li> <li>6.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li> <li>7.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ol>
9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228-4 地號	約計面積： 183	住宅區	2919	土地訂約權利金： 534,180	54,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標的為位置圖編號第 1 錄範圍,地上物為烤漆浪板棚房(倉庫)、部分水泥地等。</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和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li> <li>6. 本案土地屬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li> <li>7. 本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提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ol>

10	南投縣南運掘段34-6地號	約計面積： 219	綠地	3498	土地訂約權利金： 853, 885	86, 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為非屬基金財產。同段編號為34-6地號，範圍內土地(部份)上之雜物、鐵架、鐵架等。</li> <li>2. 本案標的為非屬基金財產。同段編號為34-6地號，範圍內土地(部份)上之雜物、鐵架、鐵架等。</li> <li>3.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4.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5.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6.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7.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8.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ol>
11	南投縣中寮鄉親寮段665-75地號	約計面積： 78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44	土地訂約權利金： 34, 420	10, 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為非屬基金財產。同段編號為34-6地號，範圍內土地(部份)上之雜物、鐵架、鐵架等。</li> <li>2. 本案標的為非屬基金財產。同段編號為34-6地號，範圍內土地(部份)上之雜物、鐵架、鐵架等。</li> <li>3.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4.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5.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6.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li>7. 按現狀騰空交付使用收益。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地事等負擔。</li> </ol>





									<p>計收。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 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 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 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 超過管制標準。</p> <p>7. 本標案租賃期限為十年以上,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管制標準。</p>
15	南投縣鹿谷鄉彰雅地 段 664 號	全筆面積: 311.49	農業區	9279 / 5 (全年收穫 總量/ 正產物單 價)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600	10,000	10	<p>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 2. 本案標的為地上物 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 上事等騰空、拆遷或補償並 負擔。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不負責任。相擔保及債務不 履行。承租種植農作物、畜 牧,如有出 租,自應 撤銷承 租權收 回土 地。 5. 本全 案年收 穫總量 乘以 25%計 收。 6. 本標 案土地 標租作 農作使 用,年 限滿16 歲之 中華 人民 或外 國人民 。 7. 3個 月內 自費 檢附 經政 府機 關立 案之 檢測 機 構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以 下簡 稱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 其檢 測值 應不 超 過 管 制 標 準。</p> <p>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 2. 本案標的為位置圖編號第4 錄木等。 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 上事等騰空、拆遷或補償並 負擔。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不負責任。相擔保及債務不 履行。承租種植農作物、畜 牧,如有出 租,自應 撤銷承 租權收 回土 地。 5. 本全 案年收 穫總量 乘以 25%計 收。 6. 本標 案土地 標租作 農作使 用,年 限滿16 歲之 中華 人民 或外 國人民 。 7. 3個 月內 自費 檢附 經政 府機 關立 案之 檢測 機 構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以 下簡 稱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 其檢 測值 應不 超 過 管 制 標 準。</p>	
16	南投縣南 投市牛運 堀段 161-4 地 號	約計面 積: 803	農業區	2784 / 16.5 (全年收穫 總量/ 正產物單 價)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080	10,000	10	<p>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 2. 本案標的為位置圖編號第4 錄木等。 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 上事等騰空、拆遷或補償並 負擔。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不負責任。相擔保及債務不 履行。承租種植農作物、畜 牧,如有出 租,自應 撤銷承 租權收 回土 地。 5. 本全 案年收 穫總量 乘以 25%計 收。 6. 本標 案土地 標租作 農作使 用,年 限滿16 歲之 中華 人民 或外 國人民 。 7. 3個 月內 自費 檢附 經政 府機 關立 案之 檢測 機 構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以 下簡 稱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 其檢 測值 應不 超 過 管 制 標 準。</p> <p>1.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 2. 本案標的為位置圖編號第4 錄木等。 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 上事等騰空、拆遷或補償並 負擔。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不負責任。相擔保及債務不 履行。承租種植農作物、畜 牧,如有出 租,自應 撤銷承 租權收 回土 地。 5. 本全 案年收 穫總量 乘以 25%計 收。 6. 本標 案土地 標租作 農作使 用,年 限滿16 歲之 中華 人民 或外 國人民 。 7. 3個 月內 自費 檢附 經政 府機 關立 案之 檢測 機 構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以 下簡 稱檢 測土 壤污 染報 告), 其檢 測值 應不 超 過 管 制 標 準。</p>	

17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地段797號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地段M0001建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全筆面積： 153.61  建物面積： 6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10  19,100 (課稅現值)	房地年租金： 66,000	10,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契約書約	5  1.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2.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3.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4.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5.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6.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7.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8.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9.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10.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18	彰化縣延平市1083-27地號	約計面積： 383.00	住宅區	5,918	土地訂約權利金： 2,266,594	227,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2.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3.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4.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5.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6.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7. 本鎮本、租人由關係保本租計重費起理本記公33得標3個月立污染土壤管制本統人法地育踐 8. 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埔里

19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段1045地號	約計面積： 716.00	工業區	1,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360,400	137,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為非屬基金財產。編內</li> <li>2. 本案範圍，地物為水泥地、雜草、等。地上如處署行</li> <li>3. 按現狀騰空、拆遷或補償(如處署行)並負擔相關費用，本不履</li> <li>4. 本案標的總額以年租金按當期申報</li> <li>5. 本案標的核發供租人申請以建使</li> <li>6. 本案執照或執照雜項執照之土地管制悉施土容</li> <li>7. 3個月內之公告租項但布但。地屬國有非公用不及動第按不</li> <li>8. 在本產四建築點(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li> </ol>
2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54-266地號	全筆面積： 142.00	住宅區	5,875	土地訂約權利金： 834,250	84,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為非屬基金財產。編內</li> <li>2. 本案範圍，地物為水泥地、雜草、等。地上如處署行</li> <li>3. 按現狀騰空、拆遷或補償(如處署行)並負擔相關費用，本不履</li> <li>4. 本案標的總額以年租金按當期申報</li> <li>5. 本案標的核發供租人申請以建使</li> <li>6. 本案執照或執照雜項執照之土地管制悉施土容</li> <li>7. 3個月內之公告租項但布但。地屬國有非公用不及動第按不</li> <li>8. 在本產四建築點(詳見投標須知第三點)。</li> </ol>



21	彰化縣二林鎮北挖仔段52地號	約計面積： 1288.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09,120	31,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標的範圍，非屬基金財產。圖編</li> <li>2. 本號房、水、泥、地、等、物、騰、空、折、遷、或、補、償、(、如、處、署、行、)、並、負、理、不、責、任、。、</li> <li>3.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如處署行)並負理不責任。、</li> <li>4. 本案標的範圍，非屬基金財產。圖編</li> <li>5. 本號房、水、泥、地、等、物、騰、空、折、遷、或、補、償、(、如、處、署、行、)、並、負、理、不、責、任、。、</li> <li>6. 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如處署行)並負理不責任。、</li> <li>7. 本案標的範圍，非屬基金財產。圖編</li> </ol>
----	----------------	------------------	---------------	-----	-------------------------	--------	--	----	---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49) 2390100，分機：213